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8 日	1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28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19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4	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1 年 11 月 13 日	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，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、检查职能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：

(一) 公司财务状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，内控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财务结构合理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二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、发展的需要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2 年，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